

江门市**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服务合同

甲方：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新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乙方：

2025年10月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新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 址:江门市新会区知政中路12号

项目联系人:刘懿琳

电 话:0750-6299807

受托方(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服务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 服务内容

经过双方协商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展江门市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审查服务工作。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为:

1、组织节能领域相关的专家,按照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节能报告开展专家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并对节能评审意见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书面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机关开展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2、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

3、上述服务内容完成后,向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项目完成情况的工作总结报告,按照项目内容要求报告项目完成情况,并经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确认。

二、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为止。

2、服务方式:乙方作为甲方开展江门市 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专家评审组织单位,组织安排节能领域相关专家,负责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工作。

3、服务质量：乙方开展节能报告评审工作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4、《技术评审意见》成果出具时限：自甲方提供评审后修改版的节能报告及相关材料（项目节能报告应确保评审专家意见均响应落实）起，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评审意见》。项目情况复杂的，经与甲方协商适当延长评审时限。

5、回避事项：若乙方曾参与委托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本项目的咨询评审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按管理制度另行选取其他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三、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提供项目节能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所要求的工作前72小时(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2)甲方指派专人作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变更确认、阶段性成果确认、现场调研等事务；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如支付过程遇到问题需要及时与乙方沟通。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根据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及相关标准开展评审工作，做到数据可溯源、证据确凿、附件完备；符合国家、广东省节能和低碳发展方针、政策等要求；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完成工作；

(3)乙方指派_____为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协调、变更确认、阶段性成果确认、现场调研等事务；

(4)乙方收齐评审所需节能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后，需要在合同约定日期内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甲方提供技术评审意见文本，作为甲方对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的依据。

四、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_____圆整，即RMB_____元，含税。该服务费用已包括：评审报告编制费用、必要劳务费、交通差

旅费和税费等项目评审相关一切费用。增值税点按照开票日期国家政策发布税点为标准执行。

2、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评审意见》（定稿）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请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额，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甲方完成请款流程视为履约，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但甲方有跟进款项进度义务。

五、保密性

1、双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采取适当保密措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后的任何时间，非经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使用本项目所涉及资料应全是为本项目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3、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其雇员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维护乙方的知识产权等。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乙方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部门和工程咨询管理部门反映：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 (2)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3)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 (5)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 (6) 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 (7) 不按要求提交项目相关评审资料的。

七、附则

(1)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及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的单

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防碍日后其对任何权利、权利或优先权之行使。
本合同内容惟经双方签署之书面合同方可修改。

(2) 本合同乃为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及受让人之利益而制定，
并对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及受让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 乙方： 有限公司

局(江门市新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 (盖章)

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